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以臻

　　劉明娟

被　　告　睿鎂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旻琪

被　　告　張睿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玖仟伍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四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睿鎂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睿鎂公司）、蔡旻琪、張睿瀚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以其名稱或姓名簡稱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睿鎂公司為資金週轉需要，邀同蔡旻琪、張睿翰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就睿鎂公司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內負連帶保證責任，分別於民國110年6月15日、111年6月28日、111年6月28日，向本行申請並經核准之授信額度簽立①100萬元一般中期性放款（授信期間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5年6月5日止）、②400萬元一般短期性放款（授信期間自111年6月28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）、③1,000萬元之授信綜合額度，項下③-①額度300萬元之一般短期性放款於111年6月28日動用300萬元（授信期間自111年6月28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）、③-②額度1,000萬元之一般性外銷放款於111年8月3日動用455萬元（授信期間自111年8月3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止），額度內得循環動用，惟合計動用不得超逾1,000萬元（動用期間自111年6月28日起至112年6月22日止）之借據、本票、動用申請書、綜合額度契約書作為借款之憑證，渠等借款償還方式約定分別為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、按月繳息到期還本、按月繳息到期還本。豈料，上開借款目前繳分別繳至①112年1月31日、②112年1月28日、③-①112年1月28日、③-②112年1月30日，尚欠伊①本金679,521元及自112年1月

31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；②本金400萬元及自112年1月28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；③-①本金300萬元及自112年1月28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；③-②本金4,55萬元及自112年1月30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本借款。

㈡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本票、動用申請書、綜合額度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睿錤公司、查詢睿錤公司、蔡旻琪、張睿瀚之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表、睿錤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蔡旻琪、張睿瀚之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70、79-8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（準備）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，應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、「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睿錤公司以蔡旻琪、張睿瀚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嗣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原告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蔡旻琪、張睿瀚既為睿

鎂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睿鎂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債務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勿逕送上級法院）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，逕為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